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黃美珍(黃陳慈昭之繼承人)

黃美鶯(黃陳慈昭之繼承人)

黃達仁(黃陳慈昭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黃斯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存字第311號提存事件提存人黃陳慈昭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000,000元整及本院110年存字第375號提存事件提存人黃陳慈昭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200,000元整，准予發還聲請人三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繼承人黃陳慈昭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3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其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以新臺幣2,0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本院110年存字第311號提存事件提存；又依本院110年度

01 司裁全字第16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其因假扣押所  
02 受之損害，以新臺幣1,2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存  
03 字第375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假扣押執行及提起本案訴  
04 訟，於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88號審理中調解成立(案  
05 號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80號)在  
06 案。

07 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提出臺灣高  
08 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80號調解筆錄影本等為  
09 證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  
10 還該擔保金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95條、第81條裁定  
12 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